附件2

**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连城县天泉湾酒店饮用水水质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方）： 连城县莲兴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签订地点：连城县

委 托 方：连城县莲兴乡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电 话：

传 真：

受 托 方： （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 系方式 ：

通 讯 地址：

电 话：

开 户 银行：

账 号：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委托方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相关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检测方）：\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需要对饮用水进行水质检测，乙方是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以下项目的检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测指标** | **数量** | **成交单价（元）** | **合计（元）** |
| 现场踏勘采样 | 现场踏勘布点 | 13 |  |  |
| 水质检测项目 |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以N计) | 13 |  |  |
| 金额总计：大写 元小写￥ .00 |  |  |

1.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第二条 样本提供

2.1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样本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并按照乙方要求的方式和时间提供样本。

2.2 乙方应在收到样本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次水质检测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元）。

3.2 甲方应在收到检测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乙方应开具正式发票。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数据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2 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结果出现重大误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甲方应按时支付检测费用，如逾期支付，应按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